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35
12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南非(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 决议草案

2002/.....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 32 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的行使方面屈从,

忆及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6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第 56/148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和片面强制性措施的报告(E/CN.4/2002/51 和 Add.1),

承认并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表示关注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领域的片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片面措施，为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遗憾地表示尽管大会和 1990 年代举行的一些联合国会议及其五年期审查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一系列建议，并且，片面强制性措施与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但这种措施仍然被宣布和付诸执行，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国境外产生的各种影响，从而对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额外障碍，

重申片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1.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片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影响的片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

2. 吁请所有国家既不要承认这些措施，也不要实行这些措施，并考虑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片面强制性措施的境外适用或其影响；

3. 反对将这类措施作为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因为这种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民，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和病人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4. 再次呼吁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各项宣言的原则以及有关决议，履行作为缔约国应当履行的各项国际人权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尽早取消这种措施，

5.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民族的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状况，自由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6. 回顾根据载于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他种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7.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来作为进行政治强迫的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8. 强调片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在这方面，呼吁各国按照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29)中所说，避免片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在本国境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9. 再次请为监测和审查增进与落实发展权进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与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后举行的会议上对人权问题和片面强制迫性措施的消极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0. 请委员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片面强制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考虑；

11. 决定在其和落实发展权有关的任务中对片面强制措施消极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2. 请：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与增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有关的职责过程中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 (b) 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征求它们对片面强制性措施对其人民的影响和消极作用的想法和有关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

13.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 -- -- -- --